修订《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确定禁止燃放

烟花爆竹时段、区域的通告》政策解读

一、修订《通告》背景

2019年1月11日，为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管理，预防和减少因燃放烟花爆竹引发火灾、爆炸等事故的发生，降低燃放烟花爆竹对环境造成的各类污染，切实维护社会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创造良好的工作、生产、生活环境，柳州市人民政府发布《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确定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时段和区域的通告》（柳政规〔2019〕2号），《通告》发布实施后，2019年春节、元霄、清明期间，市民燃放烟花爆竹大幅减少，我市的空气质量得到显著改善。在《通告》实施过程中，原《通告》只考虑到改善空气质量，而忽略了人民群众在重大节庆日对祥和、喜庆气氛的需求，原《通告》其中的一些规定存在不适之处，因此需对《通告》进行修订。

二、修订依据

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：

第二十八条 燃放烟花爆竹，应当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规定。县级以上[地方人民政府](https://baike.sogou.com/lemma/ShowInnerLink.htm?lemmaId=7766964&ss_c=ssc.citiao.link)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，确定限制或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、地点和种类。

**第三十二条**　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，应当按照举办的时间、地点、环境、活动性质、规模以及燃放烟花爆竹的种类、规格和数量，确定危险等级，实行分级管理。分级管理的具体办法，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。

三、修订的主要内容

将原《通告》规定：“烟花爆竹燃放管理第一条：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内，全年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燃放各类烟花爆竹”修订为：“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内，除重大节日庆典活动需燃放烟花爆竹，依法取得相关许可并经柳州市人民政府同意，按指定的时间、地点燃放规定种类的烟花爆竹外，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燃放各类烟花爆竹”。